

证券代码：000939 证券简称：凯迪生态 编号：2016-75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由于公司处于产业战略发展期，大量生物质电厂正处在建设阶段，资金需求量大，因此，公司做出不分红决定。为支持公司长远发展，同意公司将2015年度未分配利润全部用于生物质电厂投资建设。本次公司做出不分配利润的决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厉培明 徐长生 张兆国

2016年9月23日